

# 四川省档案局文件

川档发〔2022〕9号

---

## 四川省档案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档案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档案局，省直各部门，各人民团体，有关企业事业单位：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档案局关于深化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四川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标准条件（试行）》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职称评审工作的有关要求，现将 2022 年度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范围

在四川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中从事档案工作，且符合档案专业技术职称任职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包括各类院校中从事档案教学工作的教师。离退休人员、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不得参加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 二、申报条件

须符合《四川省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标准条件（试行）》规定。

## 三、申报材料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2份。

（二）身份证复印件2份。

（三）《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2份。申报人须如实填报，签订《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四）现职称证书复印件和单位聘任文件复印件各2份；首次评职称的，无需提供；现职称为其他专业职称转评的，须提供原专业职称证书复印件2份。

（五）最高学历证明复印件2份。

（六）完成规定学时的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科目培训学习的证书或者成绩合格证明复印件2份。同级职称转评或首次评审的，提供2022年学时证书、证明；其他申报人员提供近3年（2020年—2022年）或不少于申报资格年限

的学时证书、证明。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 90 学时（1 学时为 45 分钟），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未取得档案专业大专以上学历的转评或首次评审人员，2022 年累计不少于 110 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不少于 30 学时，专业科目应不少于 80 学时。

专业技术人员通过下列方式参加继续教育的，提供相关学习证明可计入本人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参加培训班、研修班或者进修班；参加远程教育；参加学术会议、学术讲座、学术访问等活动；参加相关的继续教育实践活动，包括到教学、科研、生产单位和工作一线实习、进修、实训等；出国、出境进修、培训；接受学历教育或者攻读学位；经本单位认可的有考核的自学成果；正式发表出版与本业务相关的专著、译著、论文、译文等作品。参加学习、培训、研修、学术活动、进修、接受学历学位教育等，以实际学习的学时计算，旅途和休息时间除外；自学成果主要包括学习笔记、学术报告、论文等，每千字计算为 1 个学时；正式发表出版的作品，每千字计算为 2 个学时；每年自学的学时和发表出版作品计算的学时累计不得超过 50 学时。

上述（二）至（六）项申报材料分别装订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中“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页前。

（七）《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表》1 份（仅申

报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职称人员提供)。

(八) 《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简表》12份(仅申报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职称人员提供)。

(九) 单位综合推荐材料1份。内容主要包括被推荐者取得现职称以来的品德、能力、工作业绩、贡献、年度考核等情况及明确的推荐意见。

(十) 取得现职称以来本人业务工作总结1份。

(十一) 取得现职称以来论文论著材料1份(申报管理员、助理馆员职称此项不作要求)。

1. 申报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的,提供下列论文论著材料之一:(1)独立或者第一作者,在全国公开发行(有正式刊号)的出版物上(不含增刊)发表的档案相关专业论文复印件,或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档案相关专业论文复印件,以及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及刊物的统一书(期)刊号复印件。(2)独著或合著出版的档案相关专业著作、教材、译著复印件。(3)为解决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档案管理问题撰写的,被市(厅)级或省(部)级以上单位采用的调研报告、决策咨询、政协提案、建议方案等及被采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 申报馆员的,提供下列论文论著材料之一:(1)独立或者第一作者,在全国公开发行的出版物(不含增刊)发表的档案相关专业论文复印件,以及发表刊物的封面、目录

及刊物的统一书（期）刊号复印件。（2）为解决本单位、本系统、本行业档案管理问题撰写的调研报告、研究报告、技术报告等及被采用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二）业绩成果材料复印件 1 份（申报管理员、助理馆员职称此项不作要求）。

1. 申报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的，提供以下材料：奖励、档案科研课题（项目）、档案史料（参考资料）、业务规范、工作制度（方案）等业绩成果材料。

2. 申报馆员的，提供以下材料：胜任档案管理或者档案业务指导工作、参与编纂档案工作资料、参与档案业务培训等业绩成果材料。

（十三）近年来（申报资格年限）年度考核表复印件 1 份。

（十四）属委托评审的，应报送具有管理权限的单位出具的委托函 1 份。

1. 自主开展职称评审的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具备独立评审权限的评审组织，需委托对其所属人员进行职称评审的，应向省档案局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省档案局向省属高等学校反馈评审结果，向其他委托中初级职称评审的单位发文并办理证书（委托高级职称评审的，省档案局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按规定办理）。

2. 中央驻川机构如需委托对其所属人员进行高级职称

评审的，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出具委托函，经同意后将评审材料报省档案局；如需委托中初级职称评审的，应向省档案局出具委托函。评审结束后，按规定发文并办理证书。

上述（九）至（十四）项申报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附目录清单。以上所有申报材料一律用 A4 纸双面打印或复印，并提供 word 或 pdf 格式的电子版（按序号排列）。

#### **四、申报要求**

（一）申报专业技术职称评审，须经所在单位推荐。所有复印件，须由推荐单位核验原件、加盖公章。

（二）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的职业道德、工作表现、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等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中“推荐单位”意见栏注明公示情况，并按程序报审。

（三）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县（市、区）属及以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县级主管部门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改办）、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改办）和档案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申报人所在单位为市（州）属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职改办）和档案主管部门审查同意；申报人所在单位为省属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的，申报材料须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查

同意。

## **五、纪律要求**

(一) 严肃工作纪律。各有关单位要严肃认真做好本地、本部门申报工作，对照资格条件，逐条逐项把好资格审查关。

(二) 强化责任追究。在职称申报、推荐等环节要严格实行“谁审核，谁负责”的管理责任制，发现违法违纪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三) 加强失信管理。对在档案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评审中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失信黑名单，3年内不允许申报。

## **六、收费标准**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有关规定，研究馆员、副研究馆员评审费每人240元，如需答辩的，答辩费每人80元；馆员评审费每人140元，如需答辩的，答辩费每人60元；助理馆员、管理员评审费每人100元。

## **七、注意事项**

(一) 破格申报人员应提交破格评审申请书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本人基本情况，具备破格条件的政策依据，获得的奖项，取得的重要、重大或突出贡献的业绩情况。申

报人所在单位须按规定进行公示，说明破格情况，出具破格推荐意见，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中“推荐单位”意见栏注明，并按程序报审。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参加统一组织的答辩，答辩时间及地点另行通知。

1. 申报研究馆员职称的；
2. 转评副研究馆员、研究馆员职称的；
3. 破格申报或享受基层、援藏援疆、“四大片区”及脱贫攻坚政策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的；
4. 取得馆员职称后再获得本科学历不满5年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的；
5. 未发表论文申报副研究馆员职称的；
6. 同一单位参评超过2人（含2人），申报馆员、副研究馆员职称的。

(三) 相关材料请在四川档案网政务公开“职称评审”栏统一下载（网址：<http://www.scsdaj.gov.cn/>）。

## 八、材料报送

报送时间：2022年9月（具体时间见附件）。

报送方式：各市（州）档案局负责汇总并报送本地区申报材料（含电子版）；省直部门、省属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负责汇总并报送本单位、本系统申报材料（含电子版）。



报送地址：成都市青羊区商业后街3号省委综合楼1717办公室。

联系人：省委办公厅档案管理一处蒋筱茜、档案管理二处刘勇。

联系电话：028—63090842。

邮 箱：sdaj6309@163.com。

-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汇总表  
2.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  
3.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表  
4. 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简表  
5.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6. 关于XXX职称委托评审的函（模板）  
7. 材料报送时间表



2022年7月29日



附件 2

##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现任专业  
技术职称： \_\_\_\_\_

拟评专业  
技术职称：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1. 本表供评审专业技术职称使用。
2. “最高学历”的“毕（肄、结）业时间”，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去；“懂何种外语，达何种程度”，应写明掌握外语的读、写、听、说及笔口译能力。
3.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基 本 情 况

姓 名	现 名		性 别		民 族		(1 寸彩色 免冠照片 粘贴处)
	曾用名		身份证 号码				
出生地				出生年月			
参加工作时间				身体状况			
最 高 学 历	毕 (肄、结) 业 时 间	学 校	专 业		学 制	学 位	
现任专业技术职称 聘任时间				现从事何种 专业技术工作			
专业技术职称取得 时间及审批机关							
何时加入 中国共产党 及现任党内职务							
何时何地参加 何种民主党派 任何职务							
参加何种学术团体、 任何种职务 有何社会兼职							
懂何种外语 达到何种程度							



# 工 作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单 位	从事何专业 技术工作	职 务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 取得现职称期间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

起止时间	专业技术工作名称 (项目、课题、成果等)	工作内容, 本人起 何作用 (主持、参 加、独立)	完成情况及效果 (获何奖励效益或 专利)



## 论文、论著、业绩、成果

日期	名称及内容提要	发表论文、论著及主持、主研课题等情况	备注

## 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

日 期	考试种类	考试科目	考试成绩	组织考试单位
答 辩 情 况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flex-end;">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负 责 人：</p> </div>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公 章</p> <p>年   月   日</p> </div> </div>			

# 年度考核情况

--

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推荐、审查意见

推荐单位	年 月 日 公 章
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公 章
县（市、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职改办）	年 月 日 公 章
市（州）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职改办）	年 月 日 公 章
市（州）档案主管部门	年 月 日 公 章

## 评审审批意见

专家 评议 组或 同行 专家 意见	签字： _____ 年    月    日					
评审 组织 意见	总人数	参加人数	表 决 结 果			备注
			赞成人数		反对人数	
	_____  主任签字：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人事 或职 改部 门审 批意 见	_____ 公 章 负责人：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3

## 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信息表

单 位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出生地		出 生 期		健 康 况	
学 历		学 制		学 位	
毕 业 校		毕 业 时 间		所 学 专 业	
参加工作 时 间		现任行政 职 务		现从事 专 业	
现任专业 技术职称		聘任起始 时 间		申报专业 技术职称	
参加何种 党 派		参加时间		任何职务	
参加何种 学术团体		参加时间		任何职务	
学 习 培 训 经 历					

主要 专业 工作 简历	
主要 工作 业绩	

获奖情况					
主要论文著作					
年度考核情况	优秀次数		称职次数		
	其他次数		考核结果		
外语及有关语种考试情况	考试语种		考试级别		
	考试日期		考试成绩		
	组织部门		未考原因		
资格考试情况	考试科目		考试级别		
	考试成绩		组考部门		
所在单位意见				上级主管部门意见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用于微机管理系统和存档备查，语言应简明扼要；如本人没有的项目，一律填“无”。

二、表中各项要严格按照规定格式如实、准确填写，各项内容必须和“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对应项一致。

三、单位和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表中各项，确认无误后签署明确意见（内容是否属实，是否同意推荐）并签章。

四、填表格式：

1. 凡涉及日期的项目一律用公历。用“.”分隔年、月、日，年用四位数，月、日用两位数，如1995.01.03。

2. 各项必须在规定字数内填写：单位（15个汉字）；姓名（6字）；毕业学校（20字）；所学专业（15字）；现任行政职务（5字）；现从事专业（6字）；学术团体名称（15字）；任何职务（10字）；学习培训经历（50字）；主要专业工作经历（100字）；主要工作业绩（200字）；获奖情况（50字）；主要论文著作（50字）。字数超过规定格式限制的，应作压缩处理。

3. 出生地：填至县级；学历：填最高学历；健康状况：填“健康”、“良好”、“一般”、“较弱”、“伤残”中一项；学

术团体名称：只填主要的一个；考试成绩：填“合格”或“不合格”；年度考核情况：任现职以来各年度的考核情况；未考原因：填“译文数字达标”、“出国外语培训达标”、“出国学习”、“参加抗灾抢险”、“达免试年龄”、“其它”中的一种。

4. “主要工作成绩”、“获奖情况”、“主要论文著作”填现任职以来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科研、设计、发明、专利、推广项目，论文、著作、译文（著）等，注明取得的经济、社会效益。获奖应填出项目名称、授奖机关、奖种名称、等级、名次，论文著作应标明发表时间、刊物名称、级别、期号、出版社等。为充分利用计算机空间，此三栏可根据各自情况统筹安排，在总控字数内适当调剂使用。

附件 4

## 推荐评审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情况简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 年月		民 族		政 治 面貌	
参加工 作年月		从事档案 工作年月		工作 单位				行政 职务	
学 历		毕业院校				专 业		毕业 时间	
现任专业职称			评审时间			申报专业职称			
外 语 程 度				计 算 机 程 度					
主 要 工 作 经 历	起 止 时 间		工 作 单 位				所 从 事 工 作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专 业 获 奖 情 况									

取得现职称以来发表、出版的论著、论文				
发表年月	出版、发表 何处 (注明刊号)	论著、论文题目及字数	合/独著	本人在合著中 承担部分及字数
单位推荐意见 (包括德、能、勤、 绩、廉, 注明是否 破格推荐)	负责人 (签名): _____ 公 章 _____ 年 月 日			

## 职称申报诚信承诺书

本人系\_\_\_\_\_（单位）工作人员，现申报\_\_\_\_\_（专业技术职称）。

**本人郑重承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和申报材料（包括学历证书、职称证书、外语和计算机考试合格证书、奖励证书及论文、业绩证明等材料）均真实、准确、有效。如有伪造、剽窃等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说明：

1. 凡申报职称的人员均应对本人所提供的各种证件及材料的真实性作出承诺，否则不予申报评审。
2. 诚信承诺书必须由申报人本人签名，不得代签。
3. 诚信承诺书一式填写二份，分别装订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表》中“考试成绩及答辩情况”页前。

## 附件 6

# 关于 XXX 高级职称委托评审的函（模板）

（供中央驻川机构使用，不办理证书）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XXXX（单位）系 XXXX（央属单位或国家直属高校等），按照 XXX 政策规定，具有高级职称管理权限。因未设 XXX（系列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特委托四川省对我 XX（单位）所属 XXXX（单位）的 XXX、XXX 高级职称进行评审。

2022 年，我 XX（单位）所属 XXXX（单位）XXX、XXX 等 XX 人，拟评审 XXXX 专业职称，现经个人申报、XX（所属单位）资格审查、公示 5 个工作日（X 月 XX 日——X 月 XX 日）无异议，特此委托四川省相关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函告我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XXXX

2022 年 X 月 X 日

# 关于 XXX 高级职称委托评审的函（模板）

（供中央驻川机构使用，办理证书）

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XXXX（单位）系 XXXX（央属单位或国家直属高校等），按照 XXX 政策规定，具有高级职称管理权限。因未设 XXX（系列或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特委托四川省对我 XX（单位）所属 XXXX（单位）的 XXX、XXX 高级职称进行评审。

2022 年，我 XX（单位）所属 XXXX（单位）XXX、XXX 等 XX 人，拟评审 XXXX 专业职称，现经个人申报、XX（所属单位）资格审查、公示 5 个工作日（X 月 XX 日——X 月 XX 日）无异议，特此委托四川省相关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函告我们，并办理证书等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XXXX

2022 年 X 月 X 日

# 关于 XXX 职称委托评审的函（模板）

（供省属高等学校使用）

四川省档案局：

XXXX（单位）系省属高等学校，按照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具有 XXX 级职称管理权限。因未设档案专业 XXX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特需进行委托评审。

2022 年，我单位所属 XX（单位）XXX、XXX 等 XX 人，拟评审 XXX 职称，现经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公示 5 个工作日（X 月 XX 日—X 月 XX 日）无异议，特委托四川省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函告我们。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XXXX

2022 年 X 月 X 日



# 关于 XXX 职称委托评审的函（模板）

（供其他单位使用）

四川省档案局：

XXXX（单位）系 XXXX（单位性质、隶属关系，如央属单位、国家直属高校等），按照有关职称政策规定，具有 XXX 级职称管理权限。因未设档案专业 XXX 级职称评审委员会，特需进行委托评审。

2022 年，我单位所属 XX（单位）XXX、XXX 等 XX 人，拟评审 XXX 职称，现经个人申报、资格审查、公示 5 个工作日（X 月 XX 日—X 月 XX 日）无异议，特委托四川省档案专业职称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评审通过后将评审结果函告我们，并办理证书等相关事宜。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邮寄地址：

XXXX

2022 年 X 月 X 日

## 附件 7

### 材料报送时间表

序号	单 位	报送时限
1	省直部门、省属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社会组织	9月1日—9月10日
2	成都市、自贡市、攀枝花市、泸州市、德阳市、绵阳市、广元市、遂宁市、内江市、乐山市	9月11日—9月20日
3	南充市、宜宾市、广安市、达州市、巴中市、雅安市、眉山市、资阳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	9月21日—9月30日

注：请各地、各部门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逾期不再受理。

---

抄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四川省档案局

2022年7月29日印发

---